

貳、專題報告：APG 技術支援及執行活動暨洗錢態樣（野生動物犯罪）摘要研析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股長王啟秀
股長郭百洲

一、前言

本報告包含兩個次主題：（一）技術支援及執行活動；（二）洗錢態樣—野生動物犯罪。其內容係整理自APG第20屆年會之官方報告「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Implementation Activities 2017」與「UNODC APG Wildlife Crime Report-REV1」。

有關技術支援及執行活動部分，係由APG下的「捐贈與技術協助工作組（DAP）」與「執行議題工作組（IIWG）」向APG會員大會提出之年度工作報告，包括2016年至2017年間對於各APG會員國的技術援助及訓練工作之執行情形。該報告的第28點特別提到包括中華臺北在內的7個會員國提供了自願資助，對於APG的技術援助及訓練（TA&T）計畫助益甚大。此外，該報告之附錄「有助解決去風險驅動因素之強化策略（Strengthening Strategies to help address drivers of de-risking）」一文，對各會員國提出具體建議行動步驟，並希望於執行後能提供回饋意見。以下將就反洗錢/反資恐之去風險初步策略及關鍵步驟摘要說明。

有關洗錢態樣—野生動物犯罪部分，係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研撰，並於APG之洗錢態樣工作組（TYWG）會議所提出之報告。UNODC發現到近年來野生動物犯罪已經成長為跨國性有組織之專業性犯罪，因市場有高需求又缺乏有效的立法、執法，且罰責相對較低，所以經常結合洗錢和偽造文書等嚴重犯罪，而成為高報酬的非法貿易。多數法治轄區對此種犯罪的規模和緊迫性普遍缺乏認識，以致執法跟不上危機。該報告指出，對於野生動物犯罪，確實且協調一致的國際行動有其必要，各國應避免短視而造成未來的深遠不利影響，包括指標性物種的滅絕及法治與國家安全的損失。以下將就該報告所提出關於野生動物犯罪的定義、範圍、誘發因素、案例及對應策略等摘要說明。

二、技術支援及執行活動—關於去風險驅動因素

APG透過執行議題工作組（IIWG）與APG之會員、觀察員和相關利益攸關方，就解決去風險驅動因素（De-risking drivers）之可能策略進行了討論：

- （一）簡言之，去風險乃指銀行往來關係的撤銷；或者在某些情況下，對現存的銀行往來關係施加壓力，促使特定市場的批發商關閉或限制

其銀行現金帳戶或價值移轉服務（匯款）。去風險明顯係反映一系列基於市場的決策。在特定的市場，這些決策往往與某些部門或實體對於反洗錢/反資恐完整性控制的理解或認知密切相關。

- (二) 市場參與者在特定市場中，對於反洗錢/反資恐的控制及遵循的完整性的理解或觀念，影響著去風險的決定。外國監管機構對相同因素的理解亦至關重要。代理匯款銀行以雙方掌握的匯款人帳戶及匯款人自身客戶基礎，而關注風險緩解，是一個去風險趨動因素。當銀行（以及它們的外國代理匯款銀行【包括清算銀行】）關注一個特定市場或匯款人，若無法獲得足夠可靠的風險和反洗錢/反資恐遵循性資訊時，去風險即遭遇挑戰。
- (三) 對監管者和市場參與者來說，瞭解一些可能會影響去風險因素及其可能在市場中發揮作用的情況相當重要。做法如下：
 - 1、從金融機構內部或某個特定經濟體的服務，確定過去和現在的去風險經驗。
 - 2、諮詢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FIs）對於去風險的特殊擔憂（例如來自特定市場的代理匯款銀行之壓力）。
 - 3、識別那些就去風險可能有特殊弱點的部門和實體。
 - 4、確定現有的反洗錢/反資恐風險評估資訊或潛在短期行業風險評估，以便在那些就去風險可能有特殊弱點的行業進行風險評估——也就是說，確保監管機構對該行業有可靠的洗錢/資恐風險評估資訊。
- (四) 這些蒐集和評估資訊的步驟可能涉及到正式研究，或是與關鍵性利益攸關者（包括：監管機構、金融情報中心（FIUs）、金融機構（特別是他們的法規遵循團隊）、行業公會，及其他應當採取步驟以瞭解過去或將來的去風險行動之其他參與者）掌握的分享及判斷資訊之過程有關。這些檢視工作的結果在於確認哪些行業或個體就去風險有弱點，且有市場/跨境關係/行業風險的任何需要特別管理及/或監控上予以注意之特徵。
- (五) 對於反洗錢/反資恐控制措施之執行和宣傳，應涵蓋處於風險中的行業。反洗錢/反資恐的管理和監控足以充分降低在市場上或與特定實體進行商業活動時的營運和聲譽風險，惟去風險決定若以市場為基礎，則往往缺乏信心。因此，應增加以風險為基礎之透明策略。發展並積極執行在去風險中這些具有弱點的行業部門的風險評估，及以風險為基礎的監控之綜合性計畫，有助於證明可靠的控制。

- (六) 加強與外國監管機構的國際合作至關重要。外國金融機構 (FIs) 也可能在考慮去風險的相關決定。與外國監管機構的國際合作應包括分享風險資訊、風險評估結果、進入市場資訊、監控資訊，並且考慮共同監管。對市場和外國監管機構加強宣傳反洗錢/反資恐的優先行動，應該是策略之關鍵部分。
- (七) APG建議各法治轄區之一系列去風險關鍵步驟包括：
- 1、界定去風險的經驗及運作範圍：
 - (1) 去風險的過去經驗；該國之特定去風險驅動因素。
 - (2) 就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 (FIs) 特別擔憂的議題 (例如代理匯款銀行)，與銀行或金融機構商議。
 - (3) 對於去風險可能有特殊弱點的行業或實體。
 - 2、快速追蹤正處於風險中的行業之洗錢/風險評估：
 - (1) 計劃並進行可信的行業別及個體層級之洗錢/資恐風險評估。
 - (2) 從國內外合作伙伴和私營部門獲得風險資訊。
 - 3、與利益攸關方分享行業和個體層級之風險評估成果：
 - (1) 監管機構分享行業風險成果之公開資訊。
 - (2) 監管機構與那些可能涉及跨境業務的外國金融監管機構分享附加資訊。
 - 4、對處於風險的行業及金融機構 (FIs) 加強擴大服務，增進對趨動因素的認知。
 - 5、為處於風險行業進行市場進入適合性控制：
 - (1) 從外國主管機關獲得資訊以支持基於風險的適合性檢測。
 - (2) 與外國主管機關分享相關發現。
 - (3) 公布市場進入適合性控制的強化方式
 - 6、優先處理有弱點的行業及實體以去風險：
 - (1) 於反洗錢/反資恐監控的計劃、執行、追蹤等不同階段，確保主管機關間的國際合作持續下去。
 - (2) 公布此一方法，並考慮與外國主管機關分享相關發現。

三、洗錢態樣—野生動物犯罪

(一) 概況

近年來野生動物犯罪已經成長為跨國有組織犯罪的一個顯著和專業領域，市場有高需求，但缺乏有效的執法、薄弱的立法和相對低的罰責。它是高報酬的非法貿易，野生動物產品非法市場上價格高，所得收益估計為每年70-230億美元之間。野生動物犯罪利用的執法脆弱性，並經常結合其他形式的嚴重犯罪，如洗錢和偽造文書。

調查結果顯示，多數法治轄區對於野生動物犯罪之跨國性組織規模和緊迫性普遍缺乏瞭解，以致執行速度跟不上危機，付出了短視的

沉重代價。野生動物犯罪的影響是顯著而深遠的，從指標性物種的滅絕，當地社區的長久生計威脅，到法治和國家安全的損失。真正的和協調一致的國際行動是必要的，以免為時過晚。

(二) 野生動物犯罪的定義

「野生動物犯罪」被認為是環境犯罪的一環，包含任何違反國家或國際法律旨在保護野生動物的犯罪，其包括一系列行為，如偷獵，非法加工，運輸，進口，出口，銷售，購買，或擁有，而違反國家和國際保護野生動植物的法規。野生動物犯罪活動可能涉及違法產品，在保護區內進行違法違規行為，或對環境產生顯著的影響。此外，野生動物犯罪是那些涉及陸地動植物（非含林木之森林產物，不含木材），不同於非法採伐林木和漁業犯罪。

(三) 野生動物犯罪的範圍

野生動物犯罪是全球性問題，無論是作為非法野生動物犯罪之來源國，過境地或目的地，所有地區和幾乎每一個司法管轄區均受到影響。這是一個非常有利可圖的非法貿易，即使無法準確地評估所涉及的利益，惟從野生動物犯罪所得收益估計達美金70億至230億之間。

2013年在東亞太地區，野生動物犯罪估計每年有美金25億的非法利益。在亞太地區尤其受到野生動物犯罪的影響，特別是本區具有非常高的生物多樣性，同時也有司法監管不嚴和執法不力的問題。該地區野生動物罪最主要是與哺乳動物（亞洲）和珊瑚（太平洋）相關聯。此外，犀牛角、象牙、穿山甲的鱗片及肉在非法市場均為高價。

跨國組織犯罪的錢被發現是從非法交易而來，組織犯罪集團已經把野生動物的非法獵捕視為該犯罪體的一項重要收入來源。因野生動物犯罪的高利潤，低風險，導致其迅速轉變為嚴重的，多層次的國際犯罪。在黑市屬高價的產品，像象牙、犀牛角，使得野生動物犯罪有相關明顯的資金流動，存在著造成嚴重金融犯罪的因素，尤其是洗錢。

(四) 野生動物供應鏈及案例

野生動物的肢體和產品通常透過間接運送路線，自來源國空運到目的國，從而避免查緝，並且經常隱藏在合法貨櫃當中。以下案例1和2，其中的隱藏方法複雜程度，幾乎是運毒的方式，顯示出執法者在面臨查緝野生動物走私的挑戰。

案例一：越南

2016年10、11月，胡志明市Cat Lai海防點海關連續查獲6大批走私野生動物產品，其中包括一批總量5公噸的象牙及277公斤的穿山甲鱗片。當局檢查一批莫山比克來的木材船運，發現象牙藏匿在挖空的木材內，用石膏封裝釘在一起。進一步調查發現，這批木材船運只是過境準備出口至柬埔寨，提貨單顯示出非洲發貨者與柬埔寨公司收貨人，船運內的象牙認定為來自奈及內亞及肯亞。

案例二：越南

發生在2015年8月越南峴港Tien Sa海關查獲一批特別的野生動物連續走私，海關當局查獲一連3批船運，藏有超過3噸的象牙，142公斤犀牛角，四噸穿山甲鱗片。其中1批船運申報的是大理石，但當官員搜查發現象牙和犀牛角藏匿在用石膏做成看起來像大理石裡面。第2批船運發現象牙藏匿在木材內，第三批船運走私品發現隱藏在紅豆麻袋中。

案例三：泰國

K先生和他的妻子最初在前往曼谷東北部考艾叻森林購買紅木的途中遭逮捕，並發現身上攜帶470萬泰銖的現金(約合美金134,000元)。同時，K先生的妹妹D女士是泰國東北部猜也奔府星虎動物園(the Star Tiger Zoo)的老闆。由於該動物園的偏遠且非旅遊地點，反野生動物走私非政府組織FREELAND曾經懷疑該動物園和老虎從馬來西亞和越南走私到寮國有關。基於這些懷疑，K先生被捕，泰國反洗錢辦公室(AMLO)透過越南融情報機構FIU協助，展開對該動物園和K先生的金融調查，揭開K先生複雜的交易網絡、越南共犯、跨國洗錢。

據傳K先生有顯著網絡走私受保護的泰國紅木進入中國，並參與走私象牙和活穿山甲等其他網絡。當局還發現，星虎動物園被用作走私和洗錢的前站。據估計2011年和2014年間，K先生的網絡透過不同洗錢方法，例如車輛經銷業務，動物園和度假村，土地，珠寶等投資，洗錢超過美金3仟5百萬美元。

泰國反洗錢辦公室(AMLO)查獲K先生的大量資產，包括豪華女用手錶，在汽車經銷店的29輛車子，以及約600萬泰銖的現金(約美金171,000元)。AMLO還扣押K先生的走私集團的成員所擁有2筆土地，沒收了星虎動物園並任命一個專家來管理動物園。K先生和他的妻子被控串謀非法採伐林木和走私泰國紅木，企圖賄賂官員和洗錢罪嫌；D女士被指控洗錢。

案例四：美國

2014年6月24日，寧秋，亞洲藝術品的鑑定家，認罪參與非法野生動物走私，自美國走私犀牛角和犀牛角、象牙製品到中國，價值近美金1佰萬。

被告坦承是由本案「老板」李志飛，美國的3大古董商之一，付錢取得野生動物來源並走私給李。李擔任主謀，負責安排資金支付野生動物，買賣和談價格，指導如何從美國走私物品，並安排其他在香港的合作者接收走私貨品，及後續走私進入中國大陸。

在買到走私物品後，李將貨款匯入寧秋在美國和中國的銀行賬戶。在收到給李的走私物品後，寧秋安排走私到香港的存放處，該處是由李提供。在2009年和2013年間，被告購買並走私至少5個重約20磅的犀牛角到香港。寧秋用膠帶捆包犀牛角，再把它們藏在瓷瓶內走私。海關和運輸單據記載的貨品為花瓶或手工藝品。

案例五：斐濟

2011年，德國國民在斐濟度假，後來在他的酒店客房抓獲8隻瀕危冠鬣蜥，酒店的工作人員注意到並向警方報案。警方釋放了他，並沒收鬣蜥，並將他交由海關列入警示名單。當他後來離開斐濟，海關檢查他的行李，發現裡面隱藏有懷孕的冠鬣蜥。他被判刑並罰款15,000元。

半年後，2012年，他涉嫌在加拉帕戈斯嘗試再次走私地方鬣蜥。加拉帕戈斯海關聯絡斐濟海關，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進行信息交流，雙方沒有正式的合作備忘錄或司法互助條約。依據斐濟提供他的犯罪前科情況下，加拉帕戈斯得以判決他4年的最高刑期。

案例六：南非、泰國

南非法院破紀錄的判處泰國人C君的40年徒刑，因他涉嫌精心欺騙將盜獵的犀牛角假造合法“狩獵”走私到亞洲。C君利用在南非外國人可合法狩獵犀牛的事實，把犀牛角當作個人“狩獵”戰利品輸出國外。他支付了泰國妓女每人美金800元去到打獵場，用小口徑來福槍射了幾槍，就站在別人盜獵的犀牛旁邊拍照以假造成合法“狩獵”。

2010年10月和2011年5月期間，C先生安排超過24頭“合法獵殺的犀牛。根據國際空運提單和出口證明的副本，犀牛角被堆疊成“狩獵”戰利品送出海外。該批犀牛角被送往越南及寮國一個名為「X」野生動物進出口貿易公司的老板V先生，V先生與M先生合夥經營這家公司。在2011年，C先生另外跟南非一家打獵保護區老板簽約要

買50頭犀牛的角，市價約美金 2000萬元。

泰國反洗錢辦公室（AMLO）開始對C先生進行金融調查，從金流發現C君收到了大筆M先生的妻子的匯款。AMLO扣押了他的資產，如銀行賬戶、房屋，法院決定將所有資產留置國家管轄。

在這案例，南非和泰國運用非洲南部（ARIN-SA）的雙邊資產扣押追回機構網絡共享情資並將C君的資產安全地扣押在泰國。這是通過非正式的網絡作情資交流成功的好例子。

案例七：美國

2014年5月27日，中國山東海外尋寶公司的老闆，李知非，被判刑70個月。此外，他還被沒收美金 350萬元的犯罪所得。李賣犀牛角給工廠加工雕刻成假古董，然後轉手再賣出。李收購犀牛角後，再利用各種手段走私跨越國際邊境，包括用膠帶包裹，藏在瓷器花瓶裡，並在海關和運輸文件中登載為瓷器花瓶或手工藝品。

2013年1月，經美國聯邦指控，李在佛羅里達州被捕。李坦承犯6次走私違反雷斯法案，2項野生動物販賣和製作假證件的罪名。李承認主謀非法野生動物走私，從美國走私30支犀牛角到中國（價值約美金3百萬元）。

（五）野生動物犯罪的誘發因素

- 1、沒有國際法令規範：如果非法來源的野生動物並未列入國際貿易公約野生動植物（CITES）瀕危物種，該野生動物將會在國際間自由買賣。
- 2、不受控制的野生動物獵捕：如果在出產國獵捕管制不嚴，那麼在出口前，非法捕獲的野生動物會被引入合法供應鏈。
- 3、農場洗錢：人工飼養或野生動物飼養場會被用以掩護非法捕獲的野生動物。
- 4、偽造文件的使用：與其它一些商品相同，野生動物的合法性主要是依賴許可和文件證明。偽造文件可以將野生動物走私看起來像合法的商品，使其能夠公開上市交易，規避封鎖。有許多案件顯示，犯罪分子偽造野生動物的文件，包括圈養繁殖的虛假申報，從貪官購買文件，偽造文件，或改變舊證明重新使用。

（六）對抗野生動物犯罪的較佳策略

- 1、有效運用沒收資產剝奪犯罪者犯罪所得。
- 2、常態性執行船運檢查以加強查緝野生動物犯罪。
- 3、將FIU納入跨機關合作。
- 4、運用非正式管道例如FIU對FIU，警方對警方，資產回收網絡等，作為簽訂正式雙邊合作協定前之國際情報交流方式。

5、執法機關與內政單位密切合作交流犯罪態樣、走私標的物的經驗。

(七) 研究發現

除了少數幾個國家少數案例外，從主要研究結果顯示，打擊野生動物犯罪國家很少運用「財務調查」、「反洗錢技術」和「金流追查」的技巧。野生動物犯罪的偵查通常是單獨進行的，而不與其他機構合作，或與其他合作夥伴，如金融情報機構，交換情報。野生動物的犯罪跟其他犯罪相比，也往往被視為情節較輕的犯罪，如販毒，這可從部署較少人力查緝野生動物犯罪案件，以該類案件較少處以重刑可看出。

除了缺乏關注金流外，從事打擊野生動物犯罪官員往往缺乏金融調查技巧或不知道金融情報帶來的好處的經驗。查緝工作常因缺乏國際合作，或沒稍微運用非正式平台分享情資，例如資產扣押追回機構網絡the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s，金融情報機構FIU對FIU管道，與海外執法機構或使館駐外人員。

借由此研究結果，一些好的做法，紅旗指標和建議，已經強調了加強檢測，調查和野生動物犯罪的非法金流工作。可以預見的是，這些建議，好的做法和風險指標能夠帶來更多金融調查的執行，並帶來更多的情報交流和經驗分享。

四、結論及建議

風險強化策略與野生動物犯罪雖非同一範疇（前者屬「捐贈與技術協助工作組（DAP）」與「執行議題工作組（IIWG）」之議題；後者屬「態樣工作組（TYWG）」之議題），惟在報告整理之過程中，可歸納出二者的共同因素在於「強調資訊交流（包括國內交流與國際交流）的重要性」，而資訊交流之內容則包括「風險資訊、個案資訊、金流追查技術」等。

若國內各機關間關於洗錢風險的資訊無法充分交流，在處理各自業管的反洗錢/反資恐問題時，往往容易作出錯誤決策；又因為資金快速流動的特性，如某國拒絕與他國交流洗錢/資恐的資訊，短期而言個別案件之偵查將遭遇困難，長期而言國際洗錢集團及恐怖主義活動將更加猖獗；另就我國之個案偵查面而言，金流追查仍屬一種特殊偵查技術，尚未能成為所有外勤偵查人員之基本技能。

我國參與各種國際組織迭遭困難，多年來仍能堅守APG之正式會籍，惟囿於各機關資源有限，現階段我國參與APG之活動，在深度及廣度上仍略有不足。為統合事權，協調國內各機關，提昇資訊分享效率，並與APG秘書處及其他國家建立長久而穩定之窗口，行政

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宜納編各機關之專業人力並正式法制化，以堅強之陣容積極參與APG之活動，紮實推動反洗錢工作，並為國家爭取更多國際能見度。